

证券代码： 002532

证券简称： 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 2011-033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界泵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 431 号文件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726,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1,873,6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4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134.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为 43,052.66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本次公司拟利用超额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5,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	本次偿还金额
1	中国银行	2010.11.12	2011.11.11	5.56%	700	700
2	温岭大溪	2010.12.09	2011.12.07	5.56%	1500	1500

3	支行	2010.12.21	2011.6.20	5.1%	450	450
4		2010.2.17	2011.8.15	5.6%	1000	1000
5		2011.5.16	2011.11.11	6.1425%	1500	1500
6	中国工商银行大溪支行	2011.5.19	2011.11.15	6.1425%	500	500

2、必要性:本次拟偿还的 5,650 万元银行贷款如继续贷款,今年后 6 个月还将产生贷款利息 162.06 万元;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年贷款利息达 324.12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5,65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利用 5,65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 5,65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承诺偿还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利用 5,65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五、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利用 5,65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界泵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新界泵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公司本次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上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 2、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平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